

审批意见:

株环评表[2021]2号

一、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39274 万元,在醴陵市、攸县交界处建设“大唐华银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”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35.17hm² (其中永久性占地面积 9.86hm²,临时性占地面积 25.31hm²),场址范围在北纬 27° 22' 15" ~27° 58' 7" 之间、东经 113° 9' 49" ~113° 45' 43" 之间;海拔高程在 200m~570m 之间。本风电场主要建设内容为 20 台单机容量为 2.5MW(其中 2 台限 2MW)、装机总规模为 49MW 的风力发电机组、110kV 升压站、集电线路、交通道路等。

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市分局、攸县分局预审意见,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,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,从环境保护的角度,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 严格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,对道路区、施工区的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移植、绕避等保护措施。风机叶片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改造对生态环境的破坏,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,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,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。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,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,用于复土恢复植被;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,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倾倒;弃渣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,应采取排水、稳固、恢复植被措施。施工营地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,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,不得外排。施工区域、进场道路、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,减少扬尘的产生,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,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尽量减少水土流失,减少噪声扰民。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

2. 严格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升压站污水经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

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。做好风电机组、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，升压站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24m³、每台风机处各设置1个2m³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，产生的废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；站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相应限值。

3. 各风电机组300m范围内设置为噪声环境控制区，在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。

4. 禁止向双雅水库排放水污染物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

三、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，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分局、攸县分局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及醴陵市分局、攸县分局。

经办人：

唐伟康

审批人：

王立红

